

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

黄正建 主编

男 祖春 序

正建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

黄正建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 / 黄正建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5
ISBN 978-7-5325-9146-6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古书契—中国—文集
IV. ①K87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5002 号

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

黄正建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8 插页 4 字数 498,000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9146-6

K·2614 定价: 11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初编》编委会

主编 黄正建

委员 徐义华 邬文玲 陈丽萍

张国旺 阿 风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文书学研究”
(14ZDB024) 阶段性成果

序 言

中国古文书学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者提倡,于2012年建立的新学科。这一学科倡导将中国古代自先秦至明清出土或传世的古文书(不含典籍)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历代公文书如诏敕牒状以及私文书如券契帐簿乃至书信等。这一学科主张按照“古文书”的定义(“由甲方将自己的意愿传达给乙方”)界定古文书,重视文书的形态特别是书式(格式),由书式出发研究古文书的运行、功能及作用,从而更深刻更全面地理解文书包含的内容。这一学科的宗旨是重视具有不同格式的原始文书,将其作为研究历史的第一手资料予以利用。它既是历史研究的重要辅助工具,也是处理史料的一种新的视角。

中国古文书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只有在不断实践中才能逐步完善并解决有关研究对象、研究范围,以及定义、方法、特色诸问题。中国古文书学成立以来,已经过去了七个年头。在这七年中,我们采取发表文章、举行讲座、举办夏令营等方式宣传这一学科,先后发表了《“中国古文书学”:超越断代文书研究》^{〔1〕}、《“中国古文书学”的创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者笔谈》^{〔2〕}、《中国古文书学的历史与现状》^{〔3〕}、《从古文书学视角看经济文书研究》^{〔4〕}、《文书与史料系统》^{〔5〕}、《关于“古文书学”的若干思考》^{〔6〕}等文章,同时坚持每年举办一次“古文书学研讨会”,至今已举办了六届。经过这些举措,“中国古文书学”的理念得到一定程度普及,建立“中国古文书学”的意义和作用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增强。

2017年8月,我们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中国社会科学论坛(史学)”平台,在北京召开了“第六届中国古文书学国际研讨会”。会议代表除中国大陆和台湾学者外,还有来自日本、韩国的古文书学研究者。会议收到论文近40篇。这些论文构成了本书的

〔1〕 黄正建:《“中国古文书学”:超越断代文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7月25日A-05版。

〔2〕 徐义华、黄正建、陈丽萍、张国旺、阿风:《“中国古文书学”的创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者笔谈》,《文汇报》2012年10月29日C版(11版)。

〔3〕 黄正建:《中国古文书学的历史与现状》,《史学理论研究》2015年第3期。

〔4〕 黄正建:《从古文书学视角看经济文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3月6日第4版(历史学)。

〔5〕 阿风:《文书与史料系统》,《中国史研究动态》2017年第5期。

〔6〕 黄正建:《关于“古文书学”的若干思考》,《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年第2期。

主要部分。

本书所收论文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的论文比较偏重研究古文书的形态、性质、书式,通过文书行政、文书运行来研究古文书。例如考辨东汉简牍中的“劾”与“鞠状”;讨论简牍符号的统一;探讨秦简中“志”的文书性质;从简牍资料看汉代上书的写作、传送、装帧、回应;对吴简中的出米簿进行集成与编联复原;研究契约文书的署名画指画押;汇录国图藏敦煌契约文书;辨析日本和唐朝处理文书的异同;从古文书学视角比较唐代告身与日本位记;探究元代公文书中“案呈”的功能;提倡以“换行缩格法”标点元代公文书;通过黑水城汉文文书探讨元代公文书的事务处理程序;解析明代公文装叙结构并复原政务运行;分析纸背明代武官考语文书的结构;梳理明清契约书写与契约形式的演变;重视文书在史料系统中的重要地位;比较韩国古文书和文集“简札”的异同;分析朝鲜时代古文书特别是《分财记》的规式等。

第二种类型的论文在关心文书形式的同时更加注重对文书内容的研究。例如通过里耶秦简漫谈秦朝迁陵县的社会状况;考辨东汉简牍中“山徒”的含义;利用走马楼吴简中有关“私学”的簿籍探讨对私学的调查和地域管理;比较高丽与元明户口文书在登载事项方面的异同;依据黑水城出土的呈状探讨元代河渠司以及亦集乃路的农业生产;利用国子监文书研究明代监生省祭的程序;从契约文书看中国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利用清水江文书探讨清代黔东南苗族妇女婚姻的缔结与变动;通过古文书看朝鲜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依据《量案》研究大韩帝国时期“量田”的具体过程;在调查农村文书的基础上探讨日本近世农村自发组织与农村行政的关系等。

当然,以上两种类型的分法只是大致而言,其实大部分论文都既有关于文书形态与性质的研究,也有关于内容的探讨,实际上这两方面的研究确实也是不可能截然分开的。

从本书收入的这些论文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许多学者都是自觉从“古文书学”的视角、利用“古文书学”的方法来处理文书,探讨文书形态和性质,进而研究文书行政以及文书中包含的内容。这说明“中国古文书学”提倡的视角和方法已经得到很多学者的赞同和支持,并运用到自己的研究中去;说明建立“中国古文书学”不仅有必要,而且确实能在历史研究中发挥独特作用。这一点让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本书的编辑工作主要由阿风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文书学研究”课题组(批准号:14ZDB024)其他成员徐义华、邬文玲、陈丽萍、张国旺也协助做了

许多工作。此外,陈捷、朱玫、张舰戈、田卫卫、陈睿垚承担了日文、韩文论文的翻译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博士后靳腾飞、张舰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李翼恒参与了文稿的最后编辑工作,他们都付出了辛勤劳动。我们希望本书能为“中国古文书学”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由此推动中国古代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有与“中国古文书学研究”相关的新的著作问世。

若有不足与错误之处,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与建议。

黄正建

2018年6月12日

目 录

序言	黄正建 (1)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劾”与“鞠”状考	李均明 (1)
出土文书整理与研究再发力——以居延汉简整理为例	张俊民 (8)
秦朝迁陵县社会状况漫谈——《里耶秦简(贰)》选读	张春龙 (22)
里耶秦简《迁陵吏志》考释——以“吏志”、“吏员”与“员”外群体为中心	孙闻博 (27)
从简牍资料看汉代的上书	鹰取祐司 (45)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所见的“山徒”小议	广濑薰雄 (62)
走马楼吴简中“私学”相关簿籍与文书的地域考察	苏俊林 (69)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捌)》所见州中仓出米簿的集成与复原 尝试	邬文玲 (88)
敦煌吐鲁番契据文书中的署名、画指与画押——从古文书学的视角	黄正建 (109)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契约文书汇录	陈丽萍 (125)
日唐古文书学比较研究的一个视角——以文书处理为中心	大津透 (160)
唐代之告身与日本之位记——古文书学视角的比较研究	丸山裕美子 (175)
日本的古文书与书状：从古代到中世	佐藤雄基 (196)
《元典章》点校随想	洪金富 (202)
黑水城出土《至顺元年亦集乃路总管府辰字贰号文卷为蚕麦秋田收成事》 释补	张国旺 (218)
黑水城汉文文书所见的元代公文书的事务处理程序	赤木崇敏 (230)

13—14 世纪中韩户口文书登载事项的对比研究——以高丽与元明的

户口文书为中心 朱 玫 (249)

上图藏《毅庵奏议》纸背明代武官考语文书试探 杜立晖 (263)

明代国子监生省祭程序探究——以《刑台法律》所收国子监文书为例

..... 张舰戈 (274)

万历七年省级赋役书册纂修之行政流程——根据公文装叙结构复原政务

运行之一例 申 斌 (287)

契约文书对中国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从契约文书看中国文化的

统一性与多样性 仲伟民 王正华 (312)

清代黔东南苗族妇女婚姻的缔结与变动——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 吴才茂 (334)

山林经济变动与信贷契约书写的演变——清代歙县璜尖村的个案研究

..... 黄忠鑫 (363)

歙县田面权买卖契约形式的演变(1650—1949) 赵思渊 (382)

文书与史料系统 阿 风 (396)

16 至 19 世纪韩国古文书和文集之“简札”——关于存在形态与内容的

比较探讨 郑震英 (402)

通过古文书看朝鲜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以海州郑氏家分财记为中心

..... 权五贞 (406)

朝鲜时代古文书规式研究——以 18 世纪分财规式集为中心 安承俊 (412)

大韩帝国时期量案研究 金建泰 (417)

日本近世社会的史料特征与联合调查——以大阪府和泉市为例 塚田孝 (422)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劾”与“鞫”状考

李均明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有一案件之记载,包含从举劾到审讯调查乃至论决的全过程,其中“劾”与“鞫”的描述尤为详尽,为我们深入研究东汉诉讼的文书形式及制度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试析如下。

(一)案:都乡利里大男张雄、南乡匠里舒俊、逢门里朱循、东门里乐竟、中乡泉阳里熊赵皆坐。雄,贼曹掾;俊,循吏;竟,驂驾;赵,驂曹史。驂卒李崇当为屈甫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被府都部书逐召崇,不得。雄、俊、循、赵、竟典主者掾史,知崇当为甫要证,被书召崇,皆不以征逮为意,不承用诏书。

发觉得。

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十二日壬寅,直符户曹史盛劾,敢言之。谨移狱,谒以律令从事,敢言之。

J1③: 281—5A^[1]

此件为举劾报告。简文“直符户曹史盛劾”表明举报人是正在值班的户曹史名盛者。直符史,值班佐史,《汉书·王尊传》:“直符史诣閤下从太守受其事。”师古注:“直符史,若今当值佐史也。”^[2]文中“案……发觉得”是举劾被告的基本事实,通常称为“劾状”。“永初三年……敢言之”为呈文。收件方为临湘狱。

“劾状”部分“案……俊,循吏”,是对被告身份的认定。案,核查。《后汉书·钟离意传》:“府下记案考之。”李贤注:“案,察之也。”^[3]简文中凡署“案”者,其后所述皆为经过核查之事实。《五一选释》48:“案文书……”^[4]《居延新简》EPT52·83:“谨推辟,案过书刺……”^[5]《居延新简》EPT51·189:“河平元年八月戊子,居延都尉谊、丞直谓

[1]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发掘简报》,《文物》2013年第6期,第21页,图一五。

[2]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28页。

[3] 《后汉书》卷四一《钟离意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406页。

[4]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本文简称《五一选释》。

[5]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居延甲渠鄯候。箕山隧长冯利不在署、第十一隧卒高青不候。移书验问,案致言,会月十八日。书以月十九日食坐到。案甲渠候。”知核查通过查阅有关档案及客观所见实现。例(一)所见当亦然。上述被告身分的认定包括居住地、性别、姓名、职务。认定的结果如下:

都乡利里大男张雄,贼曹掾。

南乡匠里舒俊,小吏。

南乡逢门里朱循,小吏。

南乡东门里乐竟,驂驾。

中乡泉阳里熊赵,驛曹史。

上述都乡、南乡、中乡皆为临湘县属乡,见下文坐罪名单。驂驾,主车驾,或史籍所谓参乘或司御,前者如《史记·项羽本纪》:“沛公之参乘樊哙者也。”^[1]后者如《汉书·夏侯婴传》:夏侯婴,“为沛厩司御”^[2]。

屈甫,姓名,被通报的重要犯人。而驛卒李崇是与此案相关的重要证人。据文末所见“永初三年”语,则简文“二年”当指“永初二年”,时当公元108年。被,受。诸郡分部督察属县,“被府都部书”指收到长沙郡都部相关机构(或督邮)的指令文书。指令的内容为“逐召崇”,施行结果为“不得”,故构成“知崇当为甫要证,被书召崇,皆不以征逮为意,不承用诏书”的犯罪事实。征逮,征召逮捕,《合校》157.13,185.11:“律曰:赎以下,可檄,檄,勿征逮。”^[3]《居延新简》EPS4T2.101:“移人在所县道官,县道官狱讯以报之,勿征逮,征逮者以擅移狱论。”“不以征逮为意”指忽视征召追逮的任务,故不作为。“不承用诏书”指不执行诏书的命令,汉代罪名之一,《晋书·刑法志》:“及旧典有奉诏不敬,不承用诏书,汉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辄劾以不承用诏书,又减以丁酉诏书。”^[4]

“发觉得”指被告人的罪行被发现。

与上述“劾状”同时出土的还有一份拘捕犯罪人员的名单:

(二) 临湘耐罪大男都乡利里张雄,年卅岁。

临湘耐罪大男南乡匠里舒俊,年卅岁。

[1]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13页。

[2] 《汉书》卷四一《夏侯婴传》,第2076页。

[3]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本文简称《合校》。

[4]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24页。

临湘耐罪大男南乡逢门里朱循,年卅岁。

临湘耐罪大男南乡东门里乐竟,年卅岁。

临湘耐罪大男中乡泉阳里熊赵,年廿六岁。

皆坐吏不以征逮为意,不承用诏书。

发觉得。

永初三年正月十二日系。

J1③: 201-30^[1]

此名单形成日期为“永初三年正月十二日”,与例(一)“劾状”发文日期同,当为其附件,亦表明当时举劾与拘捕同步进行。五一简中尚见形式与例(一)相同的文例,录入以便比较。

(三) ●案:都乡濂阳里大男马胡、南乡不处里区冯皆坐。冯,生不占书。胡西市亭长今年六月……胡、冯及汎所从□□

汝曹护我。胡、冯、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门。汎令亥、建、冯入老舍,得一男子,将出。胡、亥以将老出门。汎以所……建以所持矛刺老背,亥以□

建辜二旬内其时立物故。汎、胡、建、冯、亥谋共贼杀人,已杀。汎本造计谋,皆行,胡……名数……冯□建格,物故。亥、建(?)及汎等别劾。

永元十六年七月戊午朔十九日丙子,曲平亭长昭劾,敢言之临湘狱以律令从事,敢言之。

《五一选释》1

此例所见内容虽与例(一)无关,但形式全同。“●案”以下至“别劾”为“劾状”本文,“永元十六年……”为呈文。“劾状”本文大致亦包括被告身份认定、犯罪事实及处理意见三个方面。这种类同当非偶然,如果不是当局对这种文书有格式的规定,也是长期约定俗成的结果。将它与其他简牍所见西汉至东汉初年的“劾状”相比较,亦可看出其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

(四)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谭敢言之。

谨移劾状一编,敢言之。

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国里公乘冯匡,年卅二岁,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三月己亥除署第四部,病咳短气,主亭隧七所斥呼,七月□□除署第四部士吏。[案]:匡软弱不任吏职,以令斥免。

·状辞:公乘居延鞬汗里,年卅九岁,姓夏侯氏,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

[1]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发掘简报》,《文物》2013年第6期,第21—22页,图一六。

署主官,以主领吏备盗贼为职。士吏冯匡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软弱不任吏职,以令斥免。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掾谭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谭劾移居延狱以律令从事。

《居延新简》EPT68.1-12、30

今例(一)所见形式,与此例“·状辞……主官令史谭劾移居延狱以律令从事”部分相类。《居延新简》EPT56·118:“●右劾及状”。这部分即属于“状”,即“劾状”的部分。不同的是身份认定的内容中,此例不仅有被告人的身份认定,亦署原告的身份,即“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卅九岁,姓夏侯氏,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领吏备盗贼为职”。因为例(一)呈文中已明署原告身份为“直符户曹史盛”,所以对原告的身份没有再做专门的陈述是可以理解的。据此我们将例(一)、(三)所见亦称之为“劾状”当不失本意。

举劾不法通常是在职官吏的职责,例(一)举劾人是户曹史,例(三)为亭长。五一简屡见举劾调查之执行报告,如:

(五)解止男子朱曾舍。乐即诣散告,考问,辩具服,合验,即散乐证。案:秩无故入人庐舍,盗牛一头,凡臧七千二百。秩盗臧五百以上,数罪,发觉得。均谨已劾,尽力实核,辩有增。
《五一选释》502

(六)矛。例亭长宋皋捕得,推求捽矛不得,为不知何人所盗。捽刃贼杀之,捕得何人盗臧到百,亡。元已劾,逐捕有书。书到,趣推起逐捕何人,必发主名,捕得,处言。冯、苍、元叩头死罪死罪。
《五一》【二】520^[1]

(七)宝谨已劾。尽力广设方略,阴微求捕嵩,必得为故。推辟何、充、仓等,还实核,辩有增异,正处复言。奉、配、宝惶恐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

《五一》【二】528

(八)□郁以盗赋受所监,臧皆二百

□数罪。亭长朱种谨已劾。脩

《五一》【二】544

以上为执法报告,涉举劾,但非“劾状”本文。举劾人或皆为官吏。

就司法管辖权而言,例(一)所见显然属于职务管辖的范围,而例(三)所见则属于地域管辖。被告对象既有官吏,也有百姓。

〔1〕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湖南大学岳麓书院:《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本文简称《五一》(二)。

五一简尚见“鞠状”的说法,如:

(九)书考问朗、平、备等,辟皆曰:正月十五日文罪定,朗、纯具鞠状。署、逢未论决。文其日暮再鞫后,都亭部男子庆枇斗伤张湘。鞫鸣,逢出追。朗、纯以为文已署

《五一》【二】470

此例涉刑事案件。“具鞠状”指有完备的治狱断狱报告。“鞠状”一词乃出土简牍首见。鞠,《书·吕刑》:“狱成而孚,输而孚。”孔安国传:“谓上其鞠劾文辞。”孔颖达疏:“汉世问罪谓之鞠。”〔1〕以下简文则全面展现“鞠”之内涵。

(一〇) A 面:

鞠:雄、俊、循、竟、赵大男,皆坐。雄,贼曹掾。俊、循,史。竟,驂驾。赵,驿曹史。驿卒李崇当为屈甫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被府都部书: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竟、赵典主者掾史,知崇当为甫要证,被书召崇,皆不以征还意为,不承用诏书。发觉得。直符户曹史盛劾,辟如劾。案:辟都、南、中乡,未言。雄、俊、循、竟、赵辟:皆有名数,爵公士以上,癸酉赦令后以来无他犯,坐耐罪以上,不当请。永初三年正月十四日乙巳,临湘令丹、守丞皓、掾商、狱助史护以劾律爵咸论雄、俊、循、竟、赵,耐为司寇,衣服如法,司空作,计其年。

B 面:

得平

《五一选释》144

“鞠”字以下是“鞠状”的全部内容,包括:一、确定直符户曹史盛所提交“劾状”的真实性;二、做进一步的核实调查;三、提出量刑意见及理由;四、做出判决。

“雄、俊、循、竟、赵大男……发觉得”完全与劾状同,是对劾状的肯定。“直符户曹史盛劾,辟如劾”明确举劾责任人是户曹史盛,又表明审讯人赞同劾状列举的被告犯罪事实。

“辟都、南、中乡”指向都乡、南县、中乡做调查。辟,或称“推辟”,调查。《居延新简》EPF22·135:“谨推辟验问。”《左传》文公六年:“辟刑狱。”杜注:“辟,犹理也。”孔颖达疏:“辟狱者有事在官未断者,令于今理治之也。”〔2〕都乡、南乡、中乡分别为被告居住地所在乡,亦是户籍档案等的存放处,故前往核实,证实被告身份籍贯无误。

癸酉赦令或指东汉安帝永初元年颁布的大赦令。《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

〔1〕《尚书正义》卷一九《吕刑》,《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第250—251页。

〔2〕《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九上,《十三经注疏》,第1843页。

春正月癸酉朔大赦天下。”^{〔1〕}

东汉时期之“耐罪”指二岁徒刑,《后汉书·光武帝纪》:“耐罪亡命。”李贤注:“耐,轻刑之名。《前书音义》曰:‘一岁刑为罚作,二岁刑已上为耐。’”^{〔2〕}

一些人在司法程序上有特殊待遇,有罪必须“先请”,即向上级请示处理。《汉书·宣帝纪》:“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请。”^{〔3〕}《汉书·平帝纪》:“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请。”^{〔4〕}《后汉书·光武帝纪》:“庚辰诏曰:吏不满六百石下至墨绶长相有罪先请。”^{〔5〕}由于上述被告都不符合“先请”的条件,故云“不当请”。

“永初三年”,时当公元109年。“爵减”读“爵减”,指因爵位而减刑。《汉书·薛宣传》:“况与谋者皆爵减完为城旦。”师古注:“以其身有爵级,故得减罪而为完也。况身及同谋皆从此科。”^{〔6〕}《汉书·惠帝纪》:“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师古曰:“上造,第二爵名也。”^{〔7〕}安帝时当亦执行类似的举措,故雄、俊、循、竞、赵等人得以减刑。

“衣服如法”当指按法律规定提供衣着服装,如《张家山汉简·金布律》:“诸内作县官及徒隶,大男,冬廩布袍表里七丈、络絮四斤,绔二丈、絮二斤……”^{〔8〕}之类,当然供给标准不一定相同。

“司空作”指在司空处劳作服刑。由司空管理刑徒的做法屡见于史籍,《汉书·百官表》“都司空。”如淳注:“(律,)司空主水及罪人。”^{〔9〕}《新书·阶级》:“若夫束缚之,系继之,输之司空,编之徒官。”^{〔10〕}《论衡·辨崇》:“犹系罪司空作徒。”^{〔11〕}里耶秦简所见,诸县亦设有司空机构,管理徭役、刑徒等事务。此例所谓“司空”亦当指县司空。

牍背见“得平”二字,乃后书批语,以草体写就。平,公平适中。故“得平”是对案件处理结果的高度评价,但未知何人批示。治狱不公平亦构成犯罪,《张家山汉简·具

〔1〕《后汉书》卷五《安帝纪》,第206页。

〔2〕《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第51页。

〔3〕《汉书》卷八《宣帝纪》,第274页。

〔4〕《汉书》卷一二《平帝纪》,第349页。

〔5〕《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上》,第35页。

〔6〕《汉书》卷八三《薛宣传》,第3396页。

〔7〕《汉书》卷二《惠帝纪》,第85页。

〔8〕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版),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65页。

〔9〕《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第730页。

〔10〕(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卷二《阶级》,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0页。

〔11〕黄晖:《论衡校释》卷二四《辨崇》,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012页。

律》：“鞠狱故纵、不直，及诊、报、辟故弗穷审者，死罪，斩左趾为城旦，它各以其罪论之。”又“告，告之不审，鞠之不直，故纵弗刑，若论而失之，及守将奴婢而亡之，篡遂纵之，及诸律令中曰同法、同罪，其所与同当刑复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当刑为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皆如耐罪然”^{〔1〕}。东汉时当亦然。

（一一）A面：

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 日，临湘令丹、守丞皓敢言之。谨移耐罪
大男张雄、舒俊、朱循、乐竟、熊赵辩状一编，敢言之。

B面：

掾祝商、狱助史黄护

《五一》【二】437

从此例所见发文时间（皆为永初三年正月）及涉及的人物（皆见雄、俊、循、竟、赵）考察，它与例（一）、（二）、（一〇）直接相关，皆围绕同一案件陈述，而且是最后形成的报给长沙郡的上行文。由于文中未署具体的发文日期（仅见月份，未知何日发文），当为草稿。辞，司法用语。辩，“辞”之异体。狱讼应答之语皆称“辞”，《汉书·周勃传》：“勃恐，不知置辞。”师古注：“辞，对狱之辞。”^{〔2〕}“辩状”即有关诉讼的报告。它有两种可能：一是对张雄等坐罪案情况的重新归纳；二指例（一〇）所见“鞠状”，即将之作为附件上报。

综上，例（一）、（二）、（一〇）、（一一）反映了张雄、舒俊等五人诉讼案的完整过程：张雄等人玩忽职守的行为被发现后，由所在机构的值班官员进行举劾（类今公诉），核查其犯罪事实，确定罪行后加以拘捕，随之移交临湘狱处理。临湘县再次确认举劾报告所列被告犯罪事实后，先到被告原居乡核实身份等，再进一步审讯，而后依据有关律令条款及政策由县令、丞、有关掾史共同做出判决。判决后须上报郡太守府。更可贵的是此案给我们展示了东汉“劾状”及“鞠状”的标本，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状”类文书提供了新的线索。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五一广场东汉简牍的整理与研究”（15ZDB035）、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东汉简牍的综合研究”（2015THZWYX03）阶段成果。

〔作者李均明，研究员，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1〕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版），第22页。

〔2〕 《汉书》卷四〇《周勃传》，第2056页。